

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88 号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22 亿元、15.61 亿元、6.84 亿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下滑 87.63%、56.19%。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0.68 亿元、-14.80 亿元、-4.64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受疫情影响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营业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

(2) 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如否，请结合毛利率变化情况、资产减值计提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 2020 年度是否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方式调节利润、财务“洗大澡”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 亿元，其中旅游批发业务收入 1.17 亿元，同比下降 88.42%；旅游零售业务 1.33 亿元，同比下降 44.51%；整合营销业务收入 4.25 亿元，同比上升 46.45%；其他收入 0.09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75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整合营销服务的主要内容，相关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各类业务开展情况，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相关收入是否应当扣除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 亿元，同比下降 245.35%。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对你公司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95.31%，货币资金余额 7.56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应付款共计 18 亿元，且可转债余额为 4.55 亿元，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兑付，请你公司：

(1) 说明未来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针对未来可转债到期的兑付安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报告期内，你公司拟向文昌宝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企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8 亿元，截止报告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报告期末，你公司将上述子公司各项资产全部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各项负债全部作为持有待售负债列示，其中：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2.33 亿元，对应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 2.29 亿元，计提持有待售减值损失 399.32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事项的协议签署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点、交割安排和付款进度说明将上述子公司相关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并在 2021 年度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上述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账面价值和减值计提的确认依据及计量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对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贷”）财务资助余额为 4,308 万元。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广州优贷将全额清偿你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各类垫付费与利息。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额清偿，如未清偿，请说明前述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并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等情形。

(4) 说明出售上述子公司对你公司 2021 年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43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损失 9,613.78 万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817.43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如适用）、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如适用）、账龄、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是否为关

关联方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2) 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以及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发生时间、账龄、款项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瑞士滑雪场公寓”预算数由 1.6 亿元变更为 2.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增加投入,其他减少金额 1408.79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 1.41 亿元,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增加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未增加投入且存在其他减少金额情况的原因,说明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

(3) 说明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项目建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结合目前的疫情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9日